

愛的力量大

參考經文：《箴言10章8～14節》

憎恨引起爭端；愛能掩蓋一切過錯。（箴言10章12節）

愛與恨是世上兩個最大的力量，愛把人帶到幸福與美善，恨卻把人帶往死亡。所羅門王在此指出愛與恨的對比：「憎恨引起爭端；愛能掩蓋一切過錯。」在生活經驗中，我們確實喜歡被憐憫和以慈愛相待，但是我們往往因著軟弱，以致因偏見或憎恨而做出傷害他人的事。

對於他人的過錯，我們要用什麼態度呢？當然，犯錯者需為自己的錯誤付出代價，但在對方已付出代價的情況下，我們該選擇以什麼方式對待他？所羅門指出，如果用「憎恨」的態度面對，只會引起更大的爭端或問題。但如果我們願意選擇用愛來面對，那麼很多過錯帶來的困擾，都能在愛的包容下獲得解決。

當然，這種愛不是和稀泥式、蒙蔽式或官官相護式的溺愛。當我們看到「愛能掩蓋一切過錯」，可能容易望文生義以為，有愛就能把問題隱藏住或遮蓋掉，但這是不對的。如果愛是以「掩蓋」或「遮掩」來面對錯誤，不只問題無法解決，犯錯者屢犯的機率可能更高。事實上，「愛能掩蓋一切過錯」，是指用「愛」來面對過錯時，愛所帶出來的包容才能真正解決過錯造成的問題，而犯錯者也能因此悔改歸正。

對一個犯錯被發現的人而言，他的心裡往往是擔心害怕，並且希望被饒恕的。如果我們帶著怒氣或憤恨的態度對待他，除了使他陷入不被赦免的困境，並無法讓事情得著圓滿。所以當我們面對他人犯錯時，如果我們願意用包容的態度點出他的問題，或許問題就會解決。相反地，如果我們因為對方的犯錯而發怒，不只帶著情緒甚至是怒氣指責，此時不只無法解決問題，甚至雙方還會吵

起來，誰也不願意聽誰的，這樣的結局跟用愛去處理，就有很大的不同。

在教會裡，我們也常會面對這樣的問題，有些人在指責他人的過錯時，總是絲毫不留情面，最後造成雙方的衝突，甚至結下冤仇，久久無法化解。如果我們可以因著基督的愛，而有更多包容的愛來面對犯錯者時，許多問題或許都能因此化解，並且犯錯的人也會因為感受到愛，而產生更大改變的力量。

默想：

在面對他人的過錯時，我們心中的態度是愛還是恨？

祈禱：

親愛的上主，求祢賜給我們更多的愛，使我們在面對他人的過錯時，能夠用愛來包容。奉主耶穌的名，阿們。

